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达富能”或“甲方”）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慧达富能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提供借款方慧达富能系公司控股股东，慧达富能的实际控制人冯彬先生、邓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等合法经营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2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冯彬先生、邓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7 条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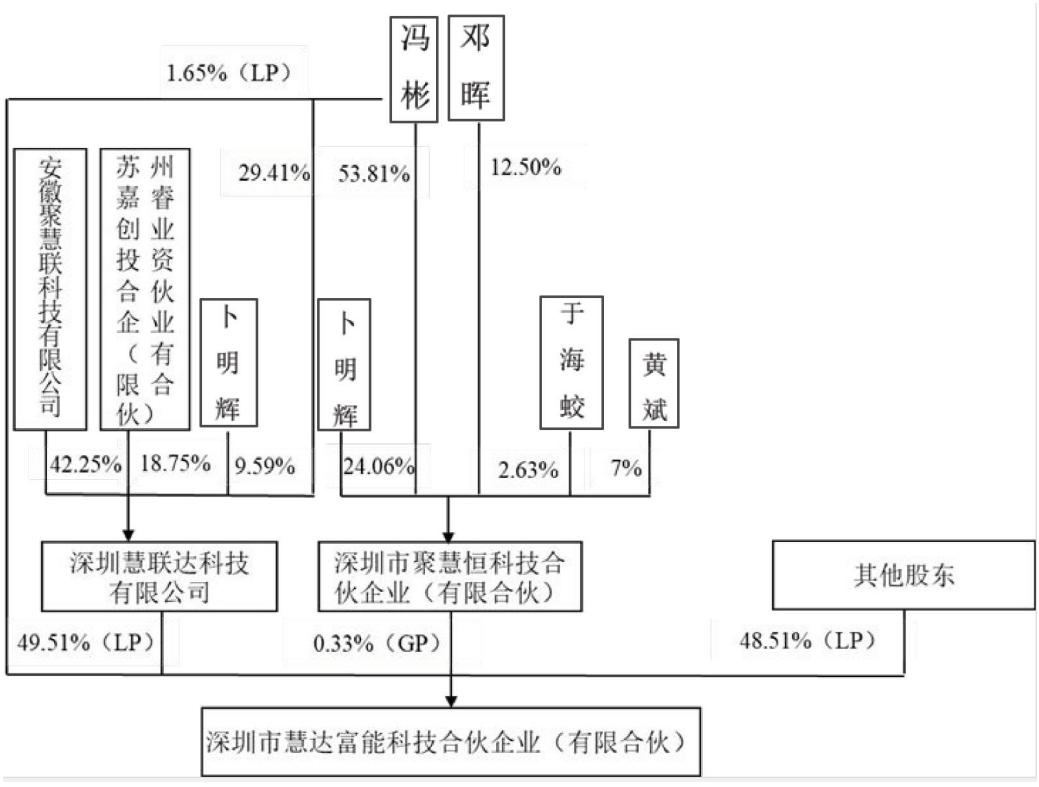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方为慧达富能。慧达富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创智云城二期 B 区写字楼 2B 栋 6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冯彬
出资额	30,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G27K748X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达富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冯彬先生、邓晖先生。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慧达富能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由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慧联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26 年 1 月，深圳市聚慧恒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同时引入新股东衡泰文旅(深圳)有限公司、衡泰华君(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高梧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彬、中国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达富能除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性业务。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慧达富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0,208.89	187,020,966.84
负债总额	500.00	8,520,5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99,708.89	178,500,466.8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91.11	757.95

（五）关联关系说明

慧达富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慧达富能的实际控制人冯彬先生、邓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慧达富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达富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上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借款期限

2.1 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 24 个月。

2.2 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前述期限。

（三）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担保措施：本次借款事宜项下，乙方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五）还款方式

5.1 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归还全部借款。

5.2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适当调整或变更前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慧达富能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慧达富能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为此提供任何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彬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师利全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或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生冯彬先生新增无偿担保事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借款事项外，公司与慧达富能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09 日